

#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学院

## 2014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

### 一、工作原则

我院 2014 级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，按照北京师范大学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师教文[2007]131 号，2010 年 7 月修订）以及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学院讨论决定从 2014 级开始推行新的推免方案。

### 二、推荐工作组

工作组总负责：刘夏蓓

工作组成员：刘夏蓓 张汝立 王茁 赵孟营 张利民

报名资格初步审查、接收报名表：张利民

获奖审核、成果审定：赵孟营

出具专业成绩排名清单、本科生项目审定：张利民

报名资格终审、接待申诉和出具鉴定材料：王茁

最终排名、“外推”工作：刘夏蓓

院内复试负责人：张汝立

### 三、报名资格

1. 学习勤奋，思想端正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；
2. 专业课成绩排名进入本专业前 50%（专业课具体计算方法请看第五条）；
3. 其他条件请查阅北京师范大学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之“申请条件”规定。

### 四、名额分配

具体名额按业学生人数比例计算。

## 五、计分方法

### 1. 专业课成绩占 85 分

“专业课成绩”中“专业课”的操作定义是：第一至第六学期所属专业的所有专业必修课和 5 门成绩最好的专业选修课程（自选），在国外学校交流所取得的成绩（含港澳台）按照 1\*1.1 换算分数。

各专业第一名计为 85 分，其他同学的计分方法是：（本人专业课平均成绩/本专业第一名平均成绩） $\times 85$ =本人得分。

### 2. 综合考核成绩占 15 分，具体计分办法请查看附件 1。

## 六、工作进度安排

9 月 12 日前公布本方案并上报教务处。

9 月 12 日 11:30 前，有报名资格的学生交报名表和相关材料，学院出具专业课成绩排名清单。

9 月 13 日，工作小组审核、计分、确定和公布名单，公示并接受投诉。

9 月 19 日 11:20 以前，工作小组将最终名单上报教务处。

对外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另行安排通知。

北京师范大学

社会学院

2016 年 7 月 3 日

## 附件 1

## 2016 年社会学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（2014 级版）

		内容				分值	最高限分
专业成绩	专业课平均成绩				85	85	
科研创新	科研项目	项目级别	加分项目	主持	参与		
		国家级 (含资政成果)	立项	0.75	0.25	≤3	3（本基、北创、国创不累加，计最高分）
			结题	1	0.35		
			优秀	1.25	0.45		
		省部级 (含资政成果)	立项	0.5	0.20	≤2	
			结题	0.5	0.20		
			优秀	1	0.35		
		校级 (含资政成果)	立项	0.3	0.10	≤1.5	
			结题	0.4	0.15		
	优秀		0.8	0.30			
	学术竞赛	国家级 (含资政成果)	一等奖及以上	2	0.7	≤2	
			二等奖	1.5	0.50		
			三等奖	1	0.35		
		省部级 (含资政成果)	一等奖及以上	1.5	0.50	≤1.5	
			二等奖	1	0.35		
			三等奖	0.8	0.30		
		校级 (含资政成果)	一等奖及以上	1	0.35	≤1	
			二等奖	0.5	0.20		
			三等奖	0.2	0.10		
	公开发表的论文	三大检索系统刊物			第一作者	2	3
以学校社科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为准			第一作者	1			
普通刊物（专业学术类）			第一作者	0.5			

内容				分值	最高限分
		项目级别	分数		
专业奖学金及社会服务	专业奖学金	一等奖	1	≤1 (只计最高分一次, 不累加)	3
		二等奖	0.5		
		三等奖	0.3		
	社会工作	省部级优干、优团干	2	≤2 (只计最高分一次, 不累加)	
		校级优干、优团干	1.5		
		社会工作奖、优秀团员	1		
外语水平与国际交流	外语水平成绩	六级	600-609	0.8	≤1.5 (只计最高分一次, 不累加)
			610-619	1.2	
			620 及以上	1.5	
		托福	100-105	1	
			106-109	1.2	
			110 及以上	1.5	
		雅思	7.0	1	
			7.5	1.2	
			8.0 及以上	1.5	
	国际交流	两个学期以上		1.5	≤1.5 (按学期计算, 只计最高分, 不累加)
		两个学期		1	
		一学期		0.8	

**注意事项:**

1. 当学生综合成绩分值相等时, 按照**专业课成绩**高低确定排名; 若专业课成绩分值也相等, 则以**科研创新**总得分分值高低确定排名; 若科研创新总得分分值还相等, 则**抽签**决定排名。

2.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。